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对阜城鸭梨等 2 个产品予以地理标志产品初步认定的公告（第 574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

第五七四号

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有关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对阜城鸭梨、阿尔山矿泉水等 2 个产品予以地理标志产品初步认定，现予公告。

序号	产品名称	所在省份	申请人	产地范围	地方人民政府界定产地范围的建议文件	产品保护要求
1	阜城鸭梨	河北省	阜城县人民政府	河北省衡水市阜城县霞口镇、王集乡共 2 个乡镇现辖行政区域	阜城县人民政府关于阜城鸭梨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建议的请示（阜政呈〔2018〕38 号）	附件 1
2	阿尔山矿泉水	内蒙古自治区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阿尔山市现辖行政区域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界定阿尔山矿泉水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的报告（阿政发〔2023〕19 号）	附件 2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对上述初步认定的地理标志产品如有异议，可自公告之日起 2 个月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业务受理处 (地理标志)。

邮政编码: 100088。

- 附件: 1. 阜城鸭梨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要求
2. 阿尔山矿泉水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要求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4 年 4 月 10 日

附件 1

阜城鸭梨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要求

一、地理标志产品名称

阜城鸭梨。

二、申请机构

河北省衡水市阜城县人民政府。

三、产地范围

河北省衡水市阜城县霞口镇、王集乡共 2 个乡镇现辖行政区域。

四、质量要求

（一）品种

产地范围内鸭梨品种。授粉品种主要为脆梨、胎黄梨。

（二）立地条件

海拔高度 12 ~ 30m, 地势平坦, 土壤类型为沙土或沙质壤土, 土层厚度 $\geq 80\text{cm}$, 有机质含量 $\geq 2.0\%$, 土壤 pH 值 7.5 ~ 8.5。

（三）栽培管理

1. 苗木选择。选用一级苗木, 或以杜梨为砧木嫁接育苗。
2. 栽植时间。11 月中旬至次年 3 月下旬。
3. 栽植密度。以株行距 $(2 \sim 4\text{m}) \times (5 \sim 6\text{m})$ 的密度进行栽植, 每 667m^2 栽植 ≤ 110 株。

4. 施肥。每公顷施有机肥 30000 ~ 45000kg，每年追肥 2 ~ 3 次，每次每公顷施用有机肥 300 ~ 750kg。

5. 整形修剪。冬剪、夏剪相结合。树形主要采用疏散分层形或改良纺锤形，30 年以上大树采用开心形。盛果期每公顷留枝量 75 ~ 150 万个，每公顷花芽量 45 ~ 60 万个。

6. 花果管理。

(1) 疏花、疏果。疏花在花蕾分离期到开花前进行，疏果于落花后 15 天开始进行，20 天内完成，留低序位花。每 25 ~ 30cm 留一个果，每公顷留果量 22.5 ~ 30 万个。

(2) 授粉。采取点授的方法，提倡壁蜂授粉，与授粉树比例为 5 ~ 6: 1。

(3) 套袋。疏果一周后进行，5 月底前全部完成。

(四) 采收

入冷库贮藏的，于 9 月中下旬，果实达到八成熟时采收；远、近距离运输和鲜食的，于 9 月中下旬至 10 月中下旬，果实达到九成熟，果皮呈黄绿色时采收。

(五) 质量特色

1. 感官特色。果实倒卵圆形，果梗基部鸭头状突起明显。果皮黄绿色，果肉白色。皮薄核小，肉质细腻，石细胞少，脆嫩多汁，酸甜适口，清香绵长。

2. 理化指标。果实硬度 $\geq 5.0\text{kgf/cm}^2$ ，可溶性固形物 $\geq 12.0\%$ ，总酸（以苹果酸计） $\leq 0.19\%$ ，固酸比 $\geq 63:1$ 。

3. 安全及其他质量要求。 产品安全及其他质量要求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五、专用标志使用

阜城鸭梨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可向河北省衡水市阜城县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申请，经河北省知识产权局审核，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后予以公告。阜城鸭梨的检测机构由河北省知识产权局在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中选定。

附件 2

阿尔山矿泉水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要求

一、地理标志产品名称

阿尔山矿泉水。

二、申请机构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阿尔山市人民政府。

三、产地范围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阿尔山市现辖行政区域。

四、质量要求

（一）水源

产地范围内自然涌出或钻井采集的未经污染的天然矿泉水。

（二）开采量

可开采量 > 4 万吨/日。

（三）水源保护

设立三级防护区：

1. I 级防护区（采集区）。在水源地外围半径 15m 设置封闭隔离墙，取水点设置封闭式建筑物，严禁无关人员进入。不得设置与引水无关的建筑；消除一切可能导致矿泉水污染的因素及妨碍矿泉水采集正常运行的活动。

2. II 级防护区（内防护区）。在水源地外围半径 30m 设置防护设施。禁止设置可能导致矿泉水水质、水量、水温改变的引

水工程；禁止进行可能引起含水层污染的人类生活及经济工程活动。

3. III级防护区（外防护区）。保护区边界距离取水点不少于100m。禁止进行对水源地卫生情况有危害的经济工程活动。

（四）生产工艺

源水→源水储存→粗滤→精滤→杀菌→灌装→封盖→灯检→包装→出厂。

（五）质量特色

1. 感官特色。无色、无味，水体清澈透亮，口感清冽柔和，低温饮用口感更佳。

2. 理化指标。色度 $\leq 5^\circ$ ，浑浊度（NTU） ≤ 1 ，pH值7.0~8.5，偏硅酸 $\geq 30.0\text{mg/L}$ 。

3. 安全及其他质量要求。产品安全及其他质量要求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五、专用标志使用

阿尔山矿泉水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可向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阿尔山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申请，经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局审核，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后予以公告。阿尔山矿泉水的检测机构由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局在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中选定。